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附隨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而有關年報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退任董事	4
III. 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V. 投票表決	5
VI. 推薦建議	5
VII. 責任聲明	5
VIII.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主席)

CHUA Chun Kay

葉侑瓚

林本源

顏興漢

楊建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的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20%及回購不多於10%之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股份。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林本源先生及顏興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林本源先生及顏興漢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a)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的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股份回購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b)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截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為止(「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8,123,3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請股東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一般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林本源先生(「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經驗。彼於銀團貸款、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財務顧問等企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亦有廣泛經驗。彼畢業於猶他州羅根市的猶他州立大學，取得市場推廣理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加州柏克萊的Armstrong Colleg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及主要主管。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出任深圳市金融同業協會外資金融機構分會的創會成員及副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林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到合共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384美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務、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顏興漢先生(「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現為滙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聯席董事。顏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顏先生曾於兩間國際性核數公司工作約4年，其後獲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顏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與顏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顏先生與本公司亦無協定指定服務年期。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先生收到合共120,000港元(相等於約15,384美元)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與職務、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0,616,934股股份。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該項權力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達34,061,693股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只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及該項權力被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完結前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回購。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已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支付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源自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購買股份只可動用所購入股份實繳股本、非供派息之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該等股份。購買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過本公司所購入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須由非供派息之溢利、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上述購買至少須由兩名董事宣誓聲明本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有足夠償債能力或本公司全體債權人同意後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全面回購全部股份(即回購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進行。

4. 承諾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後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按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5. 收購守則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引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Star Crown Capital Ltd (「Star Crown」) 持有 209,707,416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1.57%。Star Crown 乃 CHUA Chun Kay 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Star Crown 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41%。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 25% 之水平。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73	0.59
八月	0.71	0.57
九月	0.73	0.53
十月	0.68	0.50
十一月	0.75	0.60
十二月	0.80	0.6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78	0.67
二月	0.71	0.60
三月	0.69	0.54
四月	0.65	0.54
五月	0.68	0.57
六月	0.65	0.57
七月(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7	0.63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之各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林本源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顏興漢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本(b)及(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及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就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按照公司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上(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上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建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一份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7) 就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名稱載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關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欲聲明，彼等在認為在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下決定如何表決此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